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萍英女士(「丁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丁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丁女士，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行政、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湖南常德國際大酒店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深圳市登喜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丁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丁女士亦一直擔任深圳市義烏小商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被本公司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20,000港元。丁女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丁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丁萍英女士、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黃珂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